

宏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度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為配合本公司營運實務需要及強化公司治理並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本公司於113年度修訂「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提董事會通過。

由審計委員會督導風險管理，其委員會成員共4人，且皆為獨立董事，並於民國 115 年 8 月 6 日舉行會議。

最近一次於董事會提報風險管理運作情形日期為民國 115 年 8 月 6 日。

● 風險管理範疇

本公司將所面臨的風險概分為七大類，分別如下所述：

風險類型	風險細項（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風險項目）
危害風險	係指重大天然或人為災害事件（如颱風、地震、火災或化學品洩漏及流行性傳染病等）發生造成公司損失之風險。
營運風險	係指公司生產經營過程中不確定性因素影響公司正常營運之風險，如銷貨/採購過於集中、供應鏈管理、智慧財產權保護、資訊安全、招募及留任人才、職業安全衛生、企業形象之塑造與維護等風險。
財務風險	係指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投資風險等。
策略風險	係指因經營策略而產生損失之風險，包括單一地區過度集中、客戶過度集中、產品線影響、產業競爭、企業併購等。
合規風險/ 合約風險	合規風險係指未能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而造成之風險。 合約風險則指所簽訂的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越權行為、條款疏漏、規範不周等致使契約無效，而造成之可能損失。
環境風險	包含因應氣候變遷與天然災害相關議題所展開之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碳權管理、能源管理等有關議題之風險；以及需符合國際及當地環保法令或環評要求如空汙、廢水、噪音、有毒物質排放管理之風險。
其他風險	除上述風險外，如有其他風險應依據風險特性及受影響程度，建立適當之風險控管處理程序。

●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一、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以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明確瞭解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 二、高階管理階層：負責規劃及指揮調度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之執行、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互動與溝通，以降低策略性風險。
- 三、各功能單位：負責分析、管理及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
- 四、內部稽核：為隸屬於董事會之獨立單位，協助董事會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落實程度，查核各功能單位風險應變與控制之執行狀況，提供風險監控之改善建議。
- 五、督導單位：由審計委員會或功能性委員會進行風險管理相關運作機制之督導，該功能性委員會成員需3人(含)以上，且半數(含)以上為獨立董事，且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